

封丘县法院

综合性司法建议助力群众安全出行

“咱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已经落实,我带张庭长一起去现场看看整改情况吧。”近日,封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刘光辉向前来了解司法建议落实情况的封丘县法院冯村法庭庭长张辉介绍隐患路口排查整改情况。

“接到县法院的司法建议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就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排查出的20余处无交通信号设施的隐患路口进行了整改,现在已经整改完毕。尤其是黄河滩区迁建的新型社区——港北新区,自从安装监控设施后,交通事故比之前明显减少,群众反响也很好。”刘光辉说。在刘光辉的带领下,张辉看到社区路口已经安装好了交通信号设施及监控设施,群众出行有序。而推动规范道路管理的这份司法建议,正是起源于封丘县法院受理的一起“小案件”。

庭受理了一起某保险公司追偿权纠纷案,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后向肇事方追偿。虽然案情并不复杂,但张辉在审理时发现导致事故的原因之一是道路路口未安装交通信号设施,如果安装了交通信号设施,及时提示车辆提前减速,事故就有可能避免,举一反三,其他路口是否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呢?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小案件”“小问题”,而是关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民生”问题。心思缜密的张辉迅速向法院党组汇报了该情况。

“发出司法建议的目的不是为了‘挑毛病’,而是利用案件数据所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法律建议,帮助交管部门堵塞交通治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封丘县法院院长宋克洋听取情况汇报后,提出通过梳理案件数据,运用综合性司法建议这一途径,向交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建设,助力群众安全出行。

梳理研判,形成高质量司法建议

为确保查找问题全面准确,该院全面排查近年来发生的交通事故类案件,发现多起交通事故与道路路口未安装交通信号设施有关,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问题梳理后,由该院审判办牵头把关,承办法官张辉汇总问题提出初步解决意见,并提交审委会讨论,形成初稿。同时,为严格确保建议的准确性和可行性,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徐伟按照“坚定的原则、柔软的身段、高量的口吻”的工作思路,提前与交管部门进行对接协调,完善可行性举措,最终形成了综合性司法建议,并向交管部门发出。

跟踪落实,让司法建议落地见效

司法建议发出后,该院持续跟进落实,一直与交管部门进行密切沟通,了解进展情况。交管部门积极配合,逐一问题路口进行整改反馈,并对全县道路路口进行了全面排查,将排查出的

20余处风险隐患纳入道路整改计划,现已整改完毕。随着交通信号设施的安装,不仅进一步提升了道路管理的规范化,而且大大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据统计,截至10月底,封丘县发生伤亡事故的涉交通肇事刑事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0%左右,由46件下降至24件,大大提升了群众出行的安全感。

司法建议作为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途径,对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办案子、化纠纷、抓后端是治标,提建议、重规范、抓前端才是治本,不仅要抓源头“化未病”,前端“医将病”,中端“治已病”,更要在末端“防再病”中发挥作用。下一步,封丘县法院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主动地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时刻关注和保护民生,为构建和谐社区建言献策,贡献法治力量。

(郭文涛)

市司法局

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本报讯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市司法局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该项工作同时纳入我市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

本次规范性文件清理范围为5月1日前市政府制发的现行有效的全部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各起草部门的筛选,最终确定125份规范性文件纳入清理范围。此次主要对不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规范性文件;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用期

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以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经过对涉及市本级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一对照审查,最终确定91份继续有效,2份予以修改,32份宣布废止。根据清理结果,我市出台了《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今后,我市将持续加强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任善长)

辉县市检察院

预防校园欺凌 守护成长净土

本报讯 为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近日,辉县市检察院干警走进辉县市同乐小学,开展以“法律之光 照亮少年防欺凌之路”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

“同学们,我们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如果有人想要你的零花钱,你会怎么办?”“如果有人给你起外号,应该怎样回应呢?”法治课上,该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张华结合学生涉世未深、法治观念薄弱等特点,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内容,讲述了近年来发生的未成年人案件,以案释法,多角度深入剖析校园欺凌发生的原因、常见形式及危害性,并与学生互动,引导同学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随后,张华以小游戏为切入点,

帮助同学们分析了校园欺凌发生的原因、具体表现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让同学们亲身体会到触犯法律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并引导同学们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法治课后,该院干警还向该校师生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手册及扫黑除恶手册等,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将保护延伸至课堂外。此次活动进一步推动了法律实施,弘扬了社会正气,增强了未成年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继续用爱心和责任心打造独具特色的法治宣讲课程,扩展法治宣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切实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裴晓霞)

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尽职调解化纠纷

心系群众显真情

本报讯 近日,获嘉县太山镇村民郭某和家人来到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将一面写着“尽职调解化纠纷、心系群众显真情”的锦旗送给该中心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为自己解决了烦心事(如图)。

9月11日,郭某来到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称他去年9月1日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一企业做后勤服务工作。今年2月1日上班期间,他在清理水沟时左臂被机器绞伤,导致左前臂和四根手指骨折,住院治疗半个月,花费医疗费约3.7万元。在治疗期间,物业公司为其支付医疗费1万元。关于赔偿问题,其与物业公司未达成一致意见,只好向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求助。

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受理后高度重视,随即成立了由优秀调解员马世启、县优秀调解员张树武组成的调解小组,并召集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各自想法。郭某表示,自己在工作期间受伤属于工伤,物业公司应当按照工伤标准赔偿。物业公司负责人王某表示,公司未给郭某办理工伤保险,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处在倒闭边缘,只能赔偿医

疗费3.7万元,其他方面则无力赔偿。双方意愿差距过大,多次协商未果。

调解小组本着公平公正、依法调解的原则,向王某及郭某进行普法教育。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郭某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发生工伤时,由物业公司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一次性伤残、医疗、就业补助金等;郭某自愿放弃伤残鉴定,想通过调解途径协商赔偿问题,应当放弃过高诉求。经过多轮沟通,物业公司最终接受了调解小组的观点,愿意积极承担赔偿责任,郭某也表示全力配合。

10月25日,该中心主任王随芳召集调解小组和当事人进一步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物业公司一次性支付郭某各项赔偿共计9万元”的协议。

关于这起工伤赔偿问题,当事人双方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收到赔偿款后,郭某特意到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表示感谢,于是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王凯琪 张珂瑜 文/图)



开展防盗防诈骗宣传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11月18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来到辖区农贸市场,积极开展防盗、防诈骗宣传,通过发放宣传页和现场讲解案例等方式,提高群众的防盗意识和防诈骗意识,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的发生,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吕永强 摄

延津县法院

善用调解化纠纷 护航企业促发展

本报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的有力保障。近日,延津县法院东屯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当庭签署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互利共赢。

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一直存在生意往来,A公司向B公司提供货物,B公司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仍欠下部分货款未付。A公司多次催要未果,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B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认真翻阅案件材料,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存在良好的调解基础。为快

速高效解决涉企纠纷,有效减轻企业诉累,承办法官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该案,并将调解工作贯穿其中。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因前期沟通不畅对抗情绪较为激烈,承办法官便多次通过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面对面调解、协商。承办法官为双方释法明理,明确双方争议焦点,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和丰富的调解经验,耐心地同双方解释法律规定和相关条款,同时希望双方能够站在大局的角度考虑问题,从优化营商环境和各自企业长远发展方面共同缩小分歧,全力推动纠纷解决。

在承办法官的努力下,最终,原告、被告双方在还款金额上达成一致,成功签署了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解

决。经后续跟踪了解到,被告已在签署调解协议的第二天将货款支付完,并支付了案件受理费。

承办法官说:“虽然查清事实后依法作出判决不难,但如何确保原告公司能够顺利收回货款,这才是我们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以法治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应有之义。”

近年来,该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始终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能动履职、多措并举,以实际行动为企业纾困解难,全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申长健 赵家珂)

女子“顺手牵羊” 警方“顺藤摸瓜”

本报讯 近日,家住新乡县朗公庙镇的朱女士来到朗公庙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到派出所民警张舜煜、蔡玉琛手中,感谢他们帮自己追回了被盗电动车。

原来,几个月前,朗公庙镇曾发生3起电动车被盗案,受害人朱女士将电动车停放在自家院内,因车辆未上锁被盗。另外两名受害人分别将电动车停放在医院及驾校附近,都因未拔钥匙而导致电动车被盗。短时间内发生3起盗窃案,这引起了办案民警张舜煜、蔡玉琛的重视。通过调取案发附近监控视频,张舜煜、蔡玉琛发现3起案件的嫌疑人为同一名女子。该女子体型微胖,实施盗窃时

上身穿黑色体恤,下身穿一条黑白相间的阔腿裤。

“这名女子怎么那么眼熟啊?好像在哪儿见过。”办案民警通过仔细回想,很快就想起该女子好像是之前其处理过的一起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王某。经过进一步与王某父母联系,并结合王某的样貌特征、行为特征,民警确定该嫌疑人就是王某。但是,据王某父母反映,王某因与父母存在些许纠纷,已经一个多月没有回家了,电话也联系不上。

为进一步获取关键线索,民警再次来到3起案件的案发现场,并以案发现场为起点,顺线追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在驾校附近的案发现场,民警通过监控视频看到嫌疑人王某骑着一辆自

行车出现在案发现场,当发现受害人的电动车钥匙未拔后,便丢下自行车将电动车骑走。民警顺着王某的骑行轨迹一路从朗公庙镇追到市区一小巷内,但因部分摄像头损坏导致线索中断。其他两起案件的线索追查都与之类似。但细心的民警发现了一个重要线索,即当嫌疑人王某做完3起案件后,都直接或间接地来到过该小巷,并在此短暂停留。于是,民警便多次来到该小巷附近进行排查,终于在该小巷附近某饭店门口的监控中发现了王某的身影,并顺线继续追踪,发现王某在红旗区某宾馆内。为防止嫌疑人逃窜,民警立即前往该宾馆将嫌疑人抓获。

经讯问了解到,王某和家人闹翻

后便在外闲逛,并在卫滨区一小巷内租房居住。可日子一天天过去,无稳定工作的王某随身携带的钱即将花光,于是,她便产生了盗窃的想法。之后,王某在某医院附近闲溜达时发现车棚内一辆电动车未拔钥匙,便“顺手牵羊”,将该电动车骑走,之后到卫滨区某二手车收购站将其卖掉。因为第一次得手比较顺利,心存侥幸的王某又接连在驾校附近盗窃未拔钥匙的电动车以及潜入他人院内推走未上锁的电动车,之后分别到市区及朗公庙镇的二手车收购站卖掉。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单积盛)

卫滨警方

开展禁毒宣传 守护健康家园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禁毒宣传,扩大禁毒宣传辐射覆盖面,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禁毒民警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公交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民警向过往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用简单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毒品的种类、特征及吸毒的危害性,讲解了如何抵制毒品诱惑,增强毒品防范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告诫大家要警惕陌生人给的饮料、食物,用健康的行为

抵御毒品的侵害。“以前对毒品的种类不了解,没有想到毒品的花样还真不少,日常生活中可得注意了,远离毒品危害……”一名群众说。

在辖区农贸市场,民警还走进商铺,倡导商户不仅要增强禁毒意识,而且要积极参与禁毒知识,积极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了禁毒宣传覆盖面,提高了群众了解毒品、远离毒品、抵制毒品的能力,为构筑禁毒、拒毒的安全防线打牢了坚实基础。

(吕永强)

新乡县检察院

精准打击 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讯 “我的卡这两天异常转不出来钱,用你的卡过个账呗,不白用,给你1000元钱。”“保证不犯法,自己有批发生意需要周转资金,很安全。”3月份以来,动手手、转转账这一“安全快捷”的赚钱方式在新乡县某村悄悄流传开来。新乡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大喇叭普法,让村民明白了事情的真相和严重性。原来,所谓的卡异常、生意周转,不过是境外人员利用银行卡流转非法资金的幌子。截至案发,该村已有10余人深陷其中。

惩罚不是最终的目的,形成有力震慑,追回被害人损失,同时让迷途者尽快踏上回归路,才是最终的意义所在。新乡县检察机关对介绍多人提供银行卡非法流转资金的王某、董某,决定适用实体刑;对参与次数少,认罪、悔罪并退赃、退赔的张某、梁某甲等人适用有期徒刑可以缓刑的处罚;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组织召开听证会,依法适用不起诉。

办理该村此类案件时,该院通过深挖细查,追诉漏犯4人,引导犯罪嫌疑入退赃、退赔,追回赃款6万余元,最大限度减少群众的财产损失;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对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的案件,建议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确保“罚当其罪”,并对类案进行梳理,定期到乡村通过大喇叭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的防骗意识。

“以后可不要用自己的卡帮别人转账了,给钱也不用,那是犯法的。”如今,村民不仅自己不外借卡,见了亲戚朋友也不忘提醒几句。

(任艳岭)